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律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基政

代 理 人 宋美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律昇科技有限公司遺失如附表所示之
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以111年度司催
字第3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3月25日加以公告在案，
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
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
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3月25日，
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
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
（見本院卷第11、25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佩伶

05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30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壠昌分行	110年8月20日	2萬7944元	JE00000000	律昇科技有限公司